

查验身份时,他被告知15年前留下了犯罪前科。但自己一直遵纪守法,是哪里出了问题?检察机关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还他清白——

这事儿原来是哥哥干的



俞如宇

查验身份 发现前科

“我目前的工作和生活一切顺利,这还多亏了你们。”2020年2月,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对小杰进行了电话回访,小杰表示自己的生活已步入正轨。

2018年11月,小杰为找工作来到上海,在接受身份查验时,被告知其在2004年留有犯罪前科。

小杰找到了公安机关。调取记录后发现,当年冒充小杰身份留下犯罪前科的很可能是他的哥哥小波。小杰表示,一犯罪前科,必须启动再审程序,纠正原审判决。2019年6月,公安机关将小杰的身份资料、申诉材料、初期笔录等文书材料移交检察院,该案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启动审查 摸清案情

青浦区检察院接手该案件后,经查得知:2004年7月,小波伙同他人至青浦区小区内,窃得一辆价值3150元的摩托



办案检察官正在研究案情

托车。后因形迹可疑遭到警察盘问,小波主动交代了犯罪经过,却隐瞒了自己的真实姓名,谎称自己是“小杰”。

小波和小杰是亲兄弟。相差一岁多。因两人长相相似、年纪相仿、户籍地相同,小波被民警抓获时冒用了弟弟的身份。2004年11月,法院认定“小杰”犯盗窃罪,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500元。而这一切,弟弟小杰一无所知。

该院认为,这是一起审判监督案件,可通过抗诉手段保障当事人权益。于是,该院立即联系了小杰。

由于距离案发已经15

个月,有人跟我说如果再被抓到,会因是累犯从重处罚,所以我就冒用了小杰的身份。但没想到这会影响到找工作。我会积极配合调查,也愿意接受处罚。”

重新调查 补充证据

为确保案件审查全面细致,办案检察官到原审被告人小波曾服刑的监狱调取其前科档案,并与小波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调取其身份信息、户籍资料等。该院制作询问笔录,并委托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物证鉴定所对小波进行指纹鉴定。

鉴定发现,2019年小波的小指指纹捺印样本与系统中2004年“小杰”的小指指纹信息卡上的捺印指纹完全一致。这表明,小波的确在15年前被公安机关抓获时冒用了弟弟身份。至此,全案证据体系更加牢固,为顺利抗诉打下基础。

2019年7月,该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上述判决向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抗诉。8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9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查决定,并由普院区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

检察机关在安全生产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中,发现一份落款日期比当天还晚十多天的检测报告——

深入调查,挖出“案中案”



郝红梅

从一份有问题的消防检测报告,挖出一起伪造公司印章案件。2020年1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钱某伪造公司印章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这是新吴区检察院多措并举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监督的一个典型案例。

2019年初,新吴区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当年6月,在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某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的过程中,一份疑点重重的消防检测报告引起了新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的注意。

“《消防系统检测表》的检测日期竟然比我们当天检查的时间晚了十多天;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记录落款日期和检测

月份不符;检测报告中多次出现其他幼儿园名称,存在明显复制粘贴的情况……显然,这不是疏漏导致的文案出错,很可能是出具检测报告的单位不专业、有问题。”新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崔芹说。

新吴区检察院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经过调查询问、走访相关职能部门等,查明这份盖章落款为常州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存在失实情形。

除了这一家发现问题的幼儿园外,辖区内其他幼儿园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况?针对上述情形,该院向消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此依法及时查处,并就案件证据的收集、调查处理等事项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建议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排查有无其他线索。

发出检察建议后,检察官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问题检测报告大有玄机,可能藏着一个“案中案”。

该报告落款的常州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是一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公司负责人为冯某。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处理失实消防检测报告的通知后,冯某一头雾水,经

核实该公司并未与该幼儿园签订消防维保合同,显然是有人假冒该公司名义在外招揽业务,冯某将这一情况告诉了消防部门。

“我们接到消防部门的反馈后,意识到这里面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建议消防部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与我院刑事检察部门联系,就案件的定性、侦查、取证等提前介入,为公安机关进一步提供指导帮助。”崔芹介绍说。

经查,与幼儿园签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的是钱某。他没有消防从业资格,此前承接过被冒名公司的一些施工项目,对业务有所了解。2019年3月,钱某经人介绍到新吴区某幼儿园承接消防维保工程。他在未取得该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冒用该公司营业执照、私刻公司印章,以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据悉,钱某以该公司名义与辖区两家幼儿园签订了消防维保合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存在失实问题。

为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监督实效,加大挖掘排查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及时发现、消除辖区内公共场所安全

隐患,新吴区检察院又分别向区教育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辖区

内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好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接到检察建议后,区教育局联合相关街道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对辖区内全部学校及幼儿园的第三方维保单位信息逐一排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7家

学校及幼儿园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专项工作组,联合安全管理部门对城市综合体、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出安全隐患315处,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处罚,加大管控力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019年7月,公安机关以钱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对其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0月将该案移送新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12月27日,新吴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张文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千里之外的司法慰藉

王飞 李琪

“老陶,司法救助款到位了,已汇入你的个人银行账户。你的诉求客观上不能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鉴于你的实际困难,给予司法救助。”

“收到了!太感谢检察官了,你们为我家的事情了不少心,现在总算有个交代,我老伴在天之灵也能得到安慰了。”

“你能调整好心态我们就放心了。疫情期间,你在外打工也要做好防护。”3月3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微信视频与诉讼监督申请人、司法救助申请人陶某就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确认。交流过程中老陶的微笑让检察官们感到欣慰,这起长达20年的行政争议终于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2000年,老陶的老伴杜某因为教师待遇的劳动争议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发生纠纷,先后经过仲裁、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程序,杜某对处理结果均不服。2007年杜某退休,2009年因病去世。后来,老陶多次到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启动法律程序重新处理杜某与教育主管部门之间的纠纷,但其诉求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2018年10月,老陶带着生效行政裁判结果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三门峡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原审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

这张光盘很关键

口述/苏丽芬 整理/王晴

元旦前夕,我接到荣文新(化名)的电话:“苏检察官,感谢您!这么多年,我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他是我办理的某案中历时最长的申诉人。2017年初夏,我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岗,那是我第一次见他,他说自己经营一家消防设备安装公司,被常州一家科技公司给“坑”了。

2007年8月,荣文新与常州某科技公司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科技公司大楼的消防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附近居民得知该大楼将经营餐饮业,担心油烟、噪音污染等问题,多次阻挠致工程停工。科技公司遂更改设计,要求荣文新重新报价。此时,2008年修订后的《消防法》出台实施,《消防法》提高了工程验收标准,荣文新按新标准给出了装修报价,对方却迟迟没答复,也未通知其复工。2009年11月,科技公司以荣文新公司未能按期交付工程,致其经济受损为由,将荣文新告上法庭。2011年1月,一审法院判荣文新公司败诉,支付对方违约损失60万元。荣文新不服,提出上诉。

2015年4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此后,荣文新申请再审被驳回,由于信誉受损,他不得不注销公司。最后,他走进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能替他主持公道。

我让他把材料留下来,等待审查结果。荣文新走后,我认真审查了案卷材料,不禁思考荣文新到底有没有违约?是什么原因让这份合约未能如期履行?次日,我赶到工程现场进行查看。这栋大楼已成为一家宾馆,我询问了附近多家商户、居民和宾馆工作人员,但时隔十年,没

人知晓这栋楼原来的施工情况。我再次审查案卷材料,发现本案中科技公司提供的证据目录显示有一张光盘,但卷宗中却没有。这张光盘是科技公司在荣文新重新报价当日,申请当地公证处对尚未完成的大楼工程现状拍摄的一段录像。我立即联系法院,要求调取该光盘。当我打开这张尘封10年的光盘查看时,发现这段1分50秒的视频再现了大楼停工前的画面:整栋楼大量房间龙骨被拆除,没有吊顶,却安装有烟感、消防喷淋管道等消防设施。这一证据有力证实了荣文新已按合同履行义务,并未违约。但在案件一、二审过程中,这张光盘却未质证。

经与双方核实该光盘的真实性后,2017年8月,我以这张未经质证的光盘为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为由,建议常州市检察院提请江苏省检察院抗诉,江苏省检察院采纳了提请抗诉意见和理由。2018年11月,经江苏省高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19年7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

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作为司法工作者,对待每一件案件都应持有严谨、细致的态度,才能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检察官,就要有勇于担当、敢于监督的勇气和精神,不断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0年3月26日(总第9157期)) 于春林:本院受理何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志中: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